

《兩鐵合併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A534
2.	生效日期	A534
	第 2 部	
	修訂《地下鐵路條例》	
	第 1 分部——修訂詳題及第 I 部 (導言)	
3.	修訂詳題	A534
4.	修訂簡稱	A536
5.	釋義	A536
	第 2 分部——修訂第 II 部 (專營權的 批予及延續)	
6.	批予專營權給地鐵公司經營鐵路	A540
7.	專營權的延續	A542
	第 3 分部——修訂第 III 部 (在專營權下 經營的表現)	
8.	地鐵公司須維持妥善而有效率的服務	A542
9.	加入條文	
	12A. 過路處、橋梁、拱洞、暗渠等的維修	A544
10.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作出指示	A544

條次	頁次
第 4 分部——修訂第 IV 部 (專營權的暫時中止、專營權的撤銷及專營權的屆滿等)	
11. 加入條文	
15A. 專營權中任何有關九鐵公司鐵路的部分的暫時中止	A546
15B. 專營權暫時中止後接觸和使用港鐵共用財產及九鐵共用財產的權利	A548
12. 在專營權下的失責行為	A550
13. 可補救的失責行為	A550
14. 專營權的撤銷	A552
15. 加入條文	
19A. 政府在專營權被撤銷或屆滿後接管經營權財產	A552
19B. 就根據第 19A 條接管經營權財產的補償	A554
19C. 在專營權屆滿或被撤銷後接觸和使用九鐵共用財產或港鐵共用財產的權利	A554
第 5 分部——修訂第 VIII 部 (規例與附例)	
16. 規例	A556
17. 附例	A558
18. 與規例及附例有關的進一步權力	A560
第 6 分部——修訂第 IX 部 (轉歸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19. 釋義	A560

條次

頁次

第 7 分部——加入第 IXA 部

20. 加入第 IXA 部

第 IXA 部

將若干九鐵公司的權利及法律責任
轉歸予港鐵公司

52A. 第 IXA 部的釋義	A562
52B. 九鐵公司若干合約權利及法律責任轉歸予港鐵公司	A564
52C. 若干合約權利及法律責任再轉歸予九鐵公司	A564
52D. 僱傭合約	A566
52E. 退休金計劃等	A566
52F. 抵押	A566
52G. 關於根據本部的轉歸或再轉歸的補充條文	A568
52H. 轉歸的證據	A570
52I. 免去禁止轉歸的條文	A572
52J. 證據：簿冊及文件	A572
52K. 完成外地權利及法律責任的轉歸	A572
52L. 解決爭議	A574

第 8 分部——修訂第 X 部 (雜項)

21.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A576
22. 加入條文	
54A. 第 54(1) 條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的不適用情況	A576
54B. 《電車條例》第 11 條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的適用情況	A576
54C.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不適用於西北鐵路巴士服務	A576

條次		頁次
23.	地鐵公司證券作為特准投資項目	A578
24.	有關局長諮詢地鐵公司的規定	A578
25.	加入條文	
	66. 更改中文名稱	A580

第 3 部

修訂《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第 1 分部——修訂詳題及第 I 部 (導言)

26.	修訂詳題	A582
27.	釋義	A582

第 2 分部——修訂第 II 部 (九廣鐵路公司的成立)

28.	公司的成立	A584
29.	公司的權力	A586

第 3 分部——修訂第 VI 部 (規例及附例)

30.	規例	A586
31.	附例	A588

第 4 分部——加入第 VIII 部

32.	加入第 VIII 部	
-----	------------	--

第 VIII 部

若干條文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暫時中止實施

40.	若干條文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暫時中止實施	A588
-----	---------------------------	------

條次		頁次
----	--	----

第 5 分部——修訂附表

33.	關乎公司及其成員的條文	A590
34.	修訂附表 2	A590
35.	修訂附表 5	A590

第 4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36.	相應及相關修訂	A592
附表 1	相應及相關修訂	A596
附表 2	A610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7 年第 11 號條例



署理行政長官
許仕仁
2007 年 6 月 8 日

本條例旨在——

- (a) 將地鐵有限公司的中文名稱由“地鐵有限公司”改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將《地下鐵路條例》的中文簡稱由“《地下鐵路條例》”改為“《香港鐵路條例》”；將在建造地下鐵路的延長部分及營運地下鐵路（及其延長部分）以外建造和經營若干鐵路的權利，納入該條例批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專營權中；就將九廣鐵路公司的若干權利及法律責任轉歸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作出規定；以及就根據該條例規管（並非在就使用任何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經營的鐵路服務或巴士服務而須繳付的車資方面的規管）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經營地下鐵路以外經營若干鐵路及巴士服務（包括關於該等鐵路的安全的所有方面）作出規定；
- (b) 使九廣鐵路公司能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授予權利，讓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為營運九廣鐵路公司的任何鐵路的目的，接觸、使用或管有該等鐵路以及九廣鐵路公司其他財產；使九廣鐵路公司能根據該等權利的授予處置財產，或在與該等權利的授予有關連的情況下處置財產；以及規定九廣鐵路公司在授予該等權利後其行政總裁的職位可以懸空；及
- (c) 就相關的目的作出規定。

[]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兩鐵合併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 第 2(1) 條所指的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修訂《地下鐵路條例》

第 1 分部——修訂詳題及第 I 部 (導言)

3. 修訂詳題

《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 的詳題現予修訂——

(a) 在 (a) 段中——

(i) 廢除“鐵路的”而代以“地下鐵路的”；

(ii)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地鐵有限公司”而代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b) 在 (b) 段中，廢除“鐵路安全的各方面問題”而代以“地下鐵路的的安全的所有方面”；

(c) 在 (d) 段中——

(i) 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ii)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地鐵有限公司”而代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d) 加入——

- “(e) 將建造和經營地下鐵路或其延長部分以外的若干鐵路的權利，納入 (a) 段所提述的專營權；
- (f) 在專營期期間，規管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經營地下鐵路以外經營鐵路及若干巴士服務，包括關於該等鐵路的安全的所有方面；
- (g) 將九廣鐵路公司的若干權利及法律責任，轉歸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4. 修訂簡稱

第 1(1)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地下鐵路”而代以“香港鐵路”。

5. 釋義

第 2(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地鐵公司”的定義而代以——

““港鐵公司”(Corporation) 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b) 在“地鐵有限公司”的定義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地鐵有限公司”而代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c) 廢除“鐵路”的定義而代以——

““鐵路”(railway)——

(a) 在經營權有效期內，指地下鐵路及各九鐵公司鐵路，而對鐵路的提述包括對鐵路的一部分的提述；及

(b) 在任何其他時間，指地下鐵路；”；

(d) 廢除“鐵路處所”的定義而代以——

““鐵路處所”(railway premises)——

(a) 在經營權有效期內，指——

(i) 由港鐵公司佔用，並為列車運載乘客、貨物或乘客及貨物，或為提供列車運載乘客、貨物或乘客及貨物的附帶設施而設計、裝備或劃出的地方、空間或建築物；及

- (ii) 第 (i) 節指明的處所內的列車；及
- (b) 在任何其他時間，指——
 - (i) 由港鐵公司佔用，並為列車運載乘客，或為提供列車運載乘客的附帶設施而設計、裝備或劃出的地方、空間或建築物；及
 - (ii) 第 (i) 節指明的處所內的列車。”；
- (e) 加入——
 - ““九鐵公司”(KCRC) 指由《九鐵條例》第 3 條成立的九廣鐵路公司；
 - “九鐵公司鐵路”(KCRC Railway) 指《九鐵條例》第 2(1) 條所指而港鐵公司在服務經營權協議下有權接觸、使用或管有的鐵路，而對各九鐵公司鐵路的提述，即為對所有該等鐵路的提述；
 - “《九鐵條例》”(KCRC Ordinance) 指《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
 - “巴士”(bus) 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西北鐵路”(North-west Railway) 的涵義與《九鐵條例》第 2(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西北鐵路巴士服務”(TSA bus service) 指透過在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經營巴士服務而提供的服務；
 - “西北鐵路服務範圍”(North-west Transit Service Area) 的涵義與《九鐵條例》第 2(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合併日期”(Merger Date) 指根據《兩鐵合併條例》(2007 年第 11 號) 第 2 條指定的日期；
 - “行政總裁”(Chief Executive Officer) 指港鐵公司的行政總裁；

- “服務經營權”(service concession)指一項將九鐵公司接觸、使用或管有若干鐵路及若干其他財產以經營該等鐵路或西北鐵路巴士服務的權利授予港鐵公司的安排；
- “服務經營權協議”(Service Concession Agreement)指不時具有效力且符合以下說明的協議：由作為授予方的九鐵公司與作為承授方的港鐵公司訂立(不論是否有其他人士參與訂立)，在該協議之下，服務經營權被授予，而該協議的條款述明該協議為本條例所指的服務經營權協議或修訂或補充該協議的協議；
- “經營權有效期”(Concession Period)指關乎各九鐵公司鐵路的專營權的部分的有效期間，及該專營權部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根據本條例被暫時中止的期間；
- “經營權財產”(Concession Property)指——
- (a) 港鐵公司在服務經營權協議下有權接觸、使用或管有，並屬服務經營權協議中“Concession Property”的定義所指的財產；
 - (b) 為供港鐵公司使用而獲取、購買、租用、生產、創造、建造、發展、加工處理或改裝，並只用於修理、維修、更換或改善(a)段提述的財產，且屬服務經營權協議中“Concession Property”的定義所指的財產；及
 - (c) 任何其他屬服務經營權協議中“Concession Property”的定義所指的財產；”。

第 2 分部——修訂第 II 部(專營權的批予及延續)

6. 批予專營權給地鐵公司經營鐵路

第 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的規定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現向港鐵公司批予以下事項的專營權——
 - (a) 經營地下鐵路，包括地下鐵路的任何延長部分；

- (b) 建造地下鐵路的任何延長部分；
 - (c) 建造局長授權港鐵公司建造的任何其他鐵路（並非地下鐵路的延長部分者）；
 - (d) 經營任何根據 (c) 段建造的鐵路；及
 - (e) 經營各九鐵公司鐵路，
- 專營權為期 50 年，自合併日期起計。”；

(b) 加入——

“(1A) 為免生疑問及在不影響第 (1)(e)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第 (1) 款批予的專營權涵蓋經營九鐵公司鐵路以運載貨物及乘客往香港以外地方及從香港以外地方運載貨物及乘客。”。

7. 專營權的延續

第 5(3) 條現予修訂，在“包括”之後加入“於專營期期間港鐵公司經營西北鐵路巴士服務以及”。

第 3 分部——修訂第 III 部 (在專營權下經營的表現)

8. 地鐵公司須維持妥善而有效率的服務

第 9 條現予修訂——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9(1) 條；

(b) 加入——

“(2) 如港鐵公司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經營西北鐵路巴士服務，港鐵公司須確保西北鐵路巴士服務根據——

(a) 本條例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及

(b) 營運協議，

妥善而有效率地經營。”。

9.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12 條之後加入——

“12A. 過路處、橋梁、拱洞、暗渠等的維修

(1) 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港鐵公司須建造及維修以下設施，以供並非由政府持有而毗鄰九鐵公司鐵路的土地的佔用人使用——

- (a) 九鐵公司鐵路的過路處，以保持九鐵公司鐵路建造前所享有的土地用途，或在合理的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保持該用途；及
- (b) 工程設施，以使用水一如九鐵公司鐵路建造前暢通輸送往來該土地，或在合理的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使輸水一如九鐵公司鐵路建造前般暢通。

(2) 港鐵公司——

- (a) 無須根據本條以會阻礙九鐵公司鐵路的使用或對九鐵公司鐵路的使用造成不便的方式，作出任何事情；
- (b) 無須根據本條就符合以下說明的事宜作出任何事情：任何所具有的佔用有關土地的權利受損害的人，在影響該土地的九鐵公司鐵路部分建造期間沒有就該事宜提出反對或申索，或該人已就該事宜接受補償；或
- (c) 在下述情況下，無須根據本條作出任何事情：在九鐵公司鐵路中毗鄰某土地的鐵路部分建造後，該土地的天然或人工形貌因不受港鐵公司控制的事情而改動，而在該改動發生前港鐵公司已作出所有根據本條規定須作出的作為。”。

10.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作出指示

第 13(1) 條現予修訂，在“專營權”之後加入“及港鐵公司所經營的西北鐵路巴士服務”。

第 4 分部——修訂第 IV 部 (專營權的暫時中止、專營權的撤銷及專營權的屆滿等)**11.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15 條之後加入——

“15A. 專營權中任何有關九鐵公司鐵路的部分的暫時中止

(1) 第 15(6)(a) 條不適用於任何經營權財產。

(2) 在有關損失或損害是專營權中任何與九鐵公司鐵路有關的部分被暫時中止所引致的或是可歸因於該項暫時中止的範圍內，第 15(6)(b) 條不適用。

(3) 凡專營權中任何關乎九鐵公司鐵路的部分根據第 15(1) 條被暫時中止，而該項暫時中止是可歸因於某指明原因——

(a) 凡在與該部分的專營權被暫時中止有關連的情況下，根據第 15(5) 條被接管的經營權財產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壞 (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使用或管有該經營權財產的權利的損失)，政府有法律責任就該等損失或損壞支付補償；及

(b) 在不抵觸 (a) 段的情況下，凡港鐵公司蒙受任何其他種類的損失或損害 (包括任何相應而生的損失)，而該項損失或損害在任何方面是該部分的專營權被暫時中止所引致的，或在任何方面是可歸因於該項暫時中止的，政府沒有法律責任就該項損失或損害支付補償。

(4) 如專營權中任何關乎九鐵公司鐵路的部分根據第 15(1) 條被暫時中止，而該項暫時中止是可歸因於並非指明原因的原因，則政府有法律責任就以下事宜支付補償——

(a) 在與該部分的專營權被暫時中止有關連的情況下，根據第 15(5) 條被接管的經營權財產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壞 (為免生疑問，包括使用或管有該經營權財產的權利的損失)；及

(b) 港鐵公司所蒙受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實際損失或損害 (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相應而生的損失)，而該項損失或損害是該部分的專營權被暫時中止而直接引致的，或是可歸因於該項暫時中止的。

(5) 為免生疑問，凡任何損失、損壞或損害是根據第 15(5) 條接管任何港鐵共用財產而引致或是可歸因於該項接管，而補償須根據第 15(6) 條就該損失、損壞或損害而支付，則第 (3) 及 (4) 款不適用於該損失、損壞或損害。

(6) 根據第 (4) 款須繳付的補償金額，須按照營運協議中關於計算根據本條須繳付的補償的條文計算。

(7) 在本條及第 15B 條中——

“九鐵共用財產”(KCRC Common Property) 指在專營權或專營權的任何部分被暫時中止時，由港鐵公司為同時經營九鐵公司鐵路及地下鐵路或在與該項經營有關連的情況下所保存或使用的，並屬服務經營權協議中“KCRC Common Property”的定義所指的經營權財產；

“指明原因”(specified cause) 指——

- (a) 港鐵公司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 (b) 港鐵公司違反服務經營權協議；或
- (c) 港鐵公司違反營運協議；

“港鐵共用財產”(Corporation Common Property) 指在專營權或專營權的任何部分被暫時中止時，由港鐵公司為同時經營九鐵公司鐵路及地下鐵路或在與該項經營有關連的情況下所擁有、保存或使用，並屬服務經營權協議中“Corporation Common Property”的定義所指的財產(經營權財產除外)。

15B. 專營權暫時中止後接觸和使用 港鐵共用財產及九鐵共用 財產的權利

(1) 凡專營權(無論是全部或部分)根據第 15(1) 條被暫時中止，則政府、政府的代名人或政府指定的第三者可接觸任何沒有根據第 15(5) 條被接管的港鐵共用財產及九鐵共用財產，並可在服務及西北鐵路巴士服務受該項暫時中止所涵蓋的範圍內，按照營運協議中關乎將該等財產用於經營該等服務的條文，將該等財產用於經營該等服務。

(2) 凡專營權的任何部分根據第 15(1) 條被暫時中止，則港鐵公司可接觸任何根據第 15(5) 條被接管的港鐵共用財產及九鐵共用財產，並可在服務及西北鐵路巴士服務不受該項暫時中止所涵蓋的範圍內，按照營運協議中關乎將該等財產用於經營該等服務的條文，將該等財產用於經營該等服務。”。

12. 在專營權下的失責行為

第 16 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16(1) 條；
- (b) 在第 (1)(a) 款中——
 - (i) 廢除“以下其中”而代以“以下任何”；
 - (ii) 在第 (i) 節中，廢除“或”；
 - (iii) 在第 (ii) 節中，廢除逗號而代以“；或”；
 - (iv) 加入——
 - “(iii) 港鐵公司在重大程度上沒有履行服務經營權協議下的某項義務，但此事並不構成對服務經營權協議的嚴重違反，”；
- (c) 在第 (1)(b) 款中，廢除逗號而代以“；或”；
- (d) 在第 (1) 款中，加入——
 - “(c) 港鐵公司有對服務經營權協議的嚴重違反，”；
- (e) 加入——
 - “(2) 就第 (1) 款而言，如——
 - (a) 港鐵公司沒有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付款；
 - (b) 港鐵公司違反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就處置經營權財產而施加的限制；或
 - (c) 港鐵公司違反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就對經營權財產設立抵押而施加的禁止，則港鐵公司即屬有對服務經營權協議的嚴重違反。”。

13. 可補救的失責行為

第 17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因為第 16(1)(c) 條的規定而有的失責行為，不得視為第 (1) 款所指的可補救的失責行為，且無須就該等失責行為而根據該款送達通知書。”。

14. 專營權的撤銷

(1) 第 18(1) 條現予修訂——

(a) 在 (a) 段中，廢除“或”；

(b) 在 (b) 段中——

(i) 在“公司有失責行為”之後加入“(因為第 16(1)(c) 條的規定而有的失責行為除外)”；

(ii) 廢除“的，”而代以“的；或”；

(c) 加入——

“(c)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覺得港鐵公司因為第 16(1)(c) 條的規定而有失責行為，”。

(2) 第 18(2)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就第 (1)(a) 款或是就第 (1)(b) 款”而代以“就第 (1)(a)、(b) 或 (c) 款”；

(b) 在 (b) 段中，在“(1)(b)”之後加入“或 (c)”。

(3) 第 18(5)(b) 條現予修訂，在“第 (8)”之後加入“及 (8A)”。

(4) 第 18 條現予修訂，加入——

“(8A) 凡有根據第 (5)(b) 款作出的命令，而該命令只是由於因為第 16(1)(c) 條的規定而導致的失責行為而作出，則該命令只在專營權與各九鐵公司鐵路有關的範圍內，對專營權有效。”。

15.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19 條之後加入——

“19A. 政府在專營權被撤銷或屆滿後 接管經營權財產

(1) 第 19(1) 條不適用於經營權財產。

(2) 凡專營權或專營權中關乎各九鐵公司鐵路的部分根據第 18 條被撤銷，或專營權已屆滿而沒有根據第 5 條獲延續，則政府、政府的代名人或政府指定的第三者可視乎其認為合適接管任何經營權財產，並可在服務及西北鐵路巴士服務受該項撤銷或屆滿所涵蓋的範圍內，將該經營權財產用於經營該等服務。

(3) 在不抵觸第 (4) 及 (5) 款的情況下，根據第 (2) 款接管的經營權財產可歸還九鐵公司，或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另作處置。

(4) 第 (2) 款所賦予的接管經營權財產的權利及使用該等經營權財產的權利，包括將該等經營權財產保存於或維持於任何狀況的權利，亦包括以任何方式改動該等經營權財產的權利。

(5) 在不影響任何根據第 19B 條而獲得補償的權利下，本條例及任何其他法律均不向政府施加任何關於根據第 (2) 款接管的經營權財產須予保存或歸還的狀況的責任。

(6) 為並僅為根據第 (3) 款處置在第 (2) 款下被接管的經營權財產的目的，以及在並僅在達成該項處置所需的範圍內，該經營權財產的所有權須當作轉歸予政府。

19B. 就根據第 19A 條接管經營權財產的補償

凡任何經營權財產根據第 19A(2) 條被接管，政府有法律責任就該經營權財產向港鐵公司支付補償，其金額猶如在服務經營權協議終止或屆滿時，九鐵公司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接管經營權財產或港鐵公司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將經營權財產交回九鐵公司後，九鐵公司便會須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向港鐵公司支付的補償金額。

19C. 在專營權屆滿或被撤銷後接觸和使用 九鐵共用財產或港鐵共用財產的權利

(1) 凡專營權或專營權中關乎各九鐵公司鐵路的部分根據第 18 條被撤銷，或專營權已屆滿而沒有根據第 5 條獲延續，則政府、政府的代名人或政府指定的第三者可接觸任何沒有根據第 19(1) 條被接管的港鐵共用財產，並可在服務及西北鐵路巴士服務受該項撤銷或屆滿所涵蓋的範圍內，按照營運協議中關乎將該等港鐵共用財產用於經營該等服務的條文，將該等港鐵共用財產用於經營該等服務。

(2) 如專營權中關乎各九鐵公司鐵路的部分根據第 18 條被撤銷，而專營權中關乎地下鐵路的部分仍然有效，則港鐵公司可接觸根據第 19A(2) 條被接管的

任何九鐵共用財產，並可按照營運協議中關乎將該等九鐵共用財產用於經營地下鐵路的條文，將該等九鐵共用財產用於經營地下鐵路。

(3) 在本條中——

- (a) “港鐵共用財產”(Corporation Common Property) 指在專營權或專營權中關乎各九鐵公司鐵路的部分被撤銷時或專營權屆滿時(視屬何情況而定)，由港鐵公司為同時經營九鐵公司鐵路及地下鐵路或在與該項經營有關連的情況下所擁有、保存或使用，並屬服務經營權協議中“Corporation Common Property”的定義所指的財產(經營權財產除外)；
- (b) “九鐵共用財產”(KCRC Common Property) 指在專營權中關乎各九鐵公司鐵路的部分被撤銷時，由港鐵公司為同時經營九鐵公司鐵路及地下鐵路或在與該項經營有關連的情況下所保存或使用，並屬服務經營權協議中“KCRC Common Property”的定義所指的經營權財產。”。

第 5 分部——修訂第 VIII 部(規例與附例)

16. 規例

- (1) 第 33(1)(a)(ii) 條現予廢除。
- (2) 第 33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局長可為以下任何或所有目的訂立規例——

- (a) 規定港鐵公司按規例所指明的時間及方式，就港鐵公司在規例所指明期間內在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的鐵路及西北鐵路巴士服務的未來運作或計劃(在不減損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經營路線、班次密度及路線的車輛編配)，向署長提交計劃書；

- (b) 管制和規管港鐵公司維持及運作西北鐵路巴士服務；及
- (c) 任何相關目的。

(1B) 如專營權中關乎各九鐵公司鐵路的部分根據第 18 條被撤銷，第 (1A) 款即告失效。

(1C) 如任何根據第 (1A)(a) 款訂立的規例規定港鐵公司向署長呈交任何計劃書，則署長或任何其他人除非已就披露任何依據該規例而取得的資料的意向諮詢港鐵公司，否則均不得披露該等資料。”。

(3) 第 33 條現予修訂，加入——

“(4)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載有因根據本條訂立的任何規例失效而需要或適宜訂立的相應、過渡性或保留條文。”。

17. 附例

第 34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港鐵公司可為以下任何或所有目的，以其法團印章，訂立附例——

- (a) 訂明港鐵公司收取貨物或某類別貨物以作運載或貯存該等貨物的條款，包括港鐵公司對該等貨物所負法律責任的限制；及
- (b) 藉以下措施控制前往鐵路處所內的若干地方——
 - (i) 限制公眾或任何人前往鐵路處所任何部分，以及就可進入鐵路處所該部分的日子及時間作出限制；
 - (ii) 發出前往鐵路處所的任何限制區的許可證，並訂定須就該等許可證繳付的費用；
 - (iii) 藉書面通知並在行政總裁所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豁免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使其不受附例內關於進入限制區的所有或任何規定所規限；及
 - (iv) 賦權行政總裁擬備和核證一份劃定或描述鐵路處所任何部分或多於一個部分為限制區的圖則。

(1B) 如專營權中關乎各九鐵公司鐵路的部分根據第 18 條被撤銷，第 (1A) 款即告失效。

(1C) 凡港鐵公司經營西北鐵路巴士服務，根據第 (1) 及 (1A) 款訂立附例的權力，即擴展至可就該等條文所指明的任何事宜為西北鐵路巴士服務的目的訂立附例，猶如西北鐵路巴士服務是服務一樣。

(1D) 第 (1C) 款並無將用於經營西北鐵路巴士服務的處所當作為第 (1A)(b) 款所指的鐵路處所的效力。

(1E) 根據本條訂立的附例可載有因根據本條訂立的任何附例失效而需要或適宜訂立的相應、過渡性或保留條文。”。

18. 與規例及附例有關的進一步權力

第 35 條現予修訂，加入——

“(6) 於就違反根據第 34(1A)(b) 條訂立的附例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向法庭交出一份看來是經行政總裁核證為限制區圖則的圖則，或看來是經行政總裁核證為限制區圖則的圖則副本，該圖則或圖則副本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而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

- (a) 該法庭須推定該圖則或圖則副本上的簽名是真確的，並須推定行政總裁在核證該圖則時是經妥為委任的；及
- (b) 該圖則或圖則副本即為證據，證明該圖則內所劃定或描述的各九鐵公司鐵路任何部分或多於一個部分的區域及界限是限制區。”。

第 6 分部——修訂第 IX 部 (轉歸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19. 釋義

第 36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在本部中，“地鐵公司”(Corporat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a) 在指定日期時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以英文名稱“MTR Corporation Limited”及中文名稱“地鐵有限公司”註冊；及

- (b) 其中文名稱在合併日期當日根據第 66(1) 條改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第 7 分部——加入第 IXA 部

20. 加入第 IXA 部

在緊接第 IX 部之後加入——

“第 IXA 部

將若干九鐵公司的權利及法律責任
轉歸予港鐵公司

52A. 第 IXA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合約”(contract) 包括任何以口頭、書面、契據、行動或其他方式訂立或作出的協議、保證、擔保或抵押；

“再轉歸公告”(Re-vesting Notice) 指局長根據第 52C(3) 條作出的公告；

“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

- (a) 就某轉歸公告指明的合約或屬如此指明的合約類別的合約而言，指在該轉歸公告中為第 52B(1)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日期；
- (b) 就某再轉歸公告指明的合約或屬如此指明的合約類別的合約而言，指在該再轉歸公告中為第 52C(1)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日期；
- (c) 就第 52D 或 52E 條適用的合約或文件而言，指合併日期；
- (d) 就第 52F 條適用的並就某權利持有的抵押而言，指該權利根據第 52B 或 52C 條轉歸予港鐵公司或九鐵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

“有關的權利及法律責任”(relevant rights and liabilities) 就第 52B、52D、52E 或 52F(1) 條適用的合約或文件而言，指根據第 52B、52D、52E 或 52F(1)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轉歸予港鐵公司的權利及法律責任；

“抵押”(security) 指任何藉以保證債項或法律責任(不論是現存或是將來的，實有的或是或有的)會獲得償付或履行的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不論該權益是否以書面證明；

“法律責任”(liabilities) 包括義務；

“轉歸公告”(Vesting Notice) 指局長根據第 52B(3) 條作出的公告。

**52B. 九鐵公司若干合約權利及
法律責任轉歸予港鐵公司**

- (1) 凡某合約或某類別的合約在轉歸公告中指明，則——
- (a) 九鐵公司有權在有關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根據該合約或屬該合約類別的某合約的條款行使的權利；及
 - (b) 九鐵公司須在有關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根據該合約或屬該合約類別的某合約的條款承擔的法律責任，

均憑藉本款在該日期轉歸予港鐵公司。

(2) 凡一項在轉歸公告指明的合約下或在屬如此指明的合約類別的合約的條款下的權利，可由九鐵公司在有關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行使，第(1)款不適用於可由九鐵公司就有關日期前的期間行使的該權利。

- (3) 局長可為第(1)款的目的作出轉歸公告。
- (4) 根據第(3)款作出的轉歸公告須以一般公告形式在憲報刊登。

**52C. 若干合約權利及法律
責任再轉歸予九鐵公司**

(1) 凡曾在轉歸公告中指明的某合約或某類別的合約在再轉歸公告中指明，則——

- (a) 港鐵公司有權在有關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根據該合約或屬該合約類別的某合約的條款行使的權利；及
- (b) 港鐵公司須在有關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根據該合約或屬該合約類別的某合約的條款承擔的法律責任，

均憑藉本款在該日期轉歸予九鐵公司。

(2) 凡一項在再轉歸公告指明的合約下或在屬如此指明的合約類別的合約的條款下的權利，可由港鐵公司在有關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行使，第(1)款不適用於可由港鐵公司就有關日期前的期間行使的該權利。

- (3) 局長可在以下情況下為第(1)款的目的作出再轉歸公告——
 - (a) 專營權根據第 18 條被撤銷；

- (b) 專營權中關乎各九鐵公司鐵路的部分根據第 18 條被撤銷；
 - (c) 專營權已屆滿而沒有根據第 5 條獲延續；或
 - (d) 九鐵公司及港鐵公司均同意有需要作出該再轉歸公告。
- (4) 根據第 (3) 款作出的再轉歸公告須以一般公告形式在憲報刊登。

52D. 僱傭合約

(1) 凡與九鐵公司訂立的任何僱傭合約在緊接有關日期前有效，九鐵公司在緊接有關日期前根據該合約享有的所有權利及承擔的所有法律責任，均憑藉本款於該日期轉歸予港鐵公司。

(2) 根據第 (1) 款適用的僱傭合約而受僱於九鐵公司及港鐵公司，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當作單一項連續受僱。

(3) 九鐵公司的管理局成員或核數師均不得僅憑藉第 (1) 款而成為港鐵公司的董事或核數師。

52E. 退休金計劃等

(1) 九鐵公司在緊接有關日期前根據指明文書享有的所有權利及承擔的所有法律責任，均憑藉本款於該日期轉歸予港鐵公司。

(2) 在第 (1) 款中，“指明文書”(specified instrume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或其他文件——

(a) 該合約或文件——

- (i) 構成或關乎為惠及九鐵公司僱員而設立的退休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或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或
- (ii) 關乎九鐵公司須支付的酬金利益；及

(b) 該合約或文件在緊接有關日期前是有效的。

52F. 抵押

(1) 就第 52B(1) 條適用的合約而言，由九鐵公司或由作為該公司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的人在緊接有關日期前就根據該條轉歸予港鐵公司的合約下的權

利而持有的抵押，均自該日期起由港鐵公司持有，或由該人作為港鐵公司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持有（視情況所需而定），並可自該日期起供港鐵公司使用（不論為港鐵公司本身的利益或為任何其他人的利益（視屬何情況而定）使用）。

(2) 就憑藉第(1)款轉歸予港鐵公司的任何抵押及以該抵押作為保證的任何法律責任而言，港鐵公司所享有的權利與優先權，以及規限港鐵公司的義務與附帶條件，與九鐵公司假使繼續持有該項抵押便會享有者和假使九鐵公司繼續持有該項抵押便會規限九鐵公司者相同。

(3) 就第 52C(1) 條適用的合約而言，由港鐵公司或由作為該公司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的人在緊接有關日期前就根據該條轉歸予九鐵公司的合約下的權利而持有的抵押，均自該日期起由九鐵公司持有，或由該人作為九鐵公司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持有（視情況所需而定），並可自該日期起供九鐵公司使用（不論為九鐵公司本身的利益或為任何其他人的利益（視屬何情況而定）使用）。

(4) 就憑藉第(3)款轉歸予九鐵公司的任何抵押及以該抵押作為保證的任何法律責任而言，九鐵公司所享有的權利與優先權，以及規限九鐵公司的義務與附帶條件，與港鐵公司假使繼續持有該項抵押便會享有者和假使港鐵公司繼續持有該項抵押便會規限港鐵公司者相同。

52G. 關於根據本部的轉歸或再轉歸的補充條文

(1) 第 52B、52D、52E 或 52F(1) 條適用的合約或其他文件，在有關的權利及法律責任的範圍內，自有關日期起在猶如港鐵公司在所有方面而言是訂立該合約或文件的一方，並猶如港鐵公司與九鐵公司在法律上是同一人的情況下有效。

(2) 據此，在第(1)款所提述的合約或文件中提述（不論以明示或隱含的方式提述）九鐵公司之處，在有關的權利及法律責任的範圍內，自有關日期起視為提述港鐵公司。

(3) 如某份第(1)款所提述的合約或文件提述（不論以何措詞，亦不論以明示或隱含的方式提述）受僱於九鐵公司或參與該公司業務的人（“有關人士”），則該份合約或文件在有關的權利及法律責任的範圍內，在猶如該項提述被對港鐵公司所任命的人或（如無上述任命）身分與該有關人士最為接近的受僱於港鐵公司或參

與港鐵公司業務的人的提述取代的情況下，就須於有關日期或之後作出的任何事情有效。

(4) 第 52C 或 52F(3) 條適用的合約在憑藉第 52C 或 52F(3)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轉歸予九鐵公司的權利及法律責任的範圍內，自有關日期起在猶如九鐵公司在所有方面而言是訂立該合約的一方，並猶如九鐵公司與港鐵公司在法律上是同一人的情況下有效。

(5) 就任何憑藉第 52B、52D、52E 或 52F(1) 條轉歸予港鐵公司的權利或法律責任而言，港鐵公司及所有其他人為確定、完成或強制執行該項轉歸的權利或法律責任而具有的權利、權力及補救方法，與假使該項權利或法律責任在所有時候均屬港鐵公司的權利或法律責任，港鐵公司及上述其他人便會具有的權利、權力及補救方法相同。

(6) 就任何憑藉第 52C 或 52F(3) 條轉歸予九鐵公司的權利或法律責任而言，九鐵公司及所有其他人為確定、完成或強制執行該項轉歸的權利或法律責任而具有的權利、權力及補救方法，與假使該項權利或法律責任在所有時候均屬九鐵公司的權利或法律責任，九鐵公司及上述其他人便會具有的權利、權力及補救方法相同。

(7) 在第 (5) 及 (6) 款中，凡提述權利及權力，均包括提述提起法律程序、在法律程序中抗辯、向任何有關當局提出申請或反對該等申請的權利和權力。

52H. 轉歸的證據

(1) 就所有目的而言，出示本條例的政府印務局文本，或出示經律師核證為該文本的真實副本的文件，即為根據本部達成的轉歸 (根據第 52B 或 52C 條達成的轉歸除外) 的確證。

(2) 就所有目的而言，出示本條例及某轉歸公告的政府印務局文本，或出示經律師核證為該文本的真實副本的文件，即為該轉歸公告所關乎的根據第 52B 條達成的轉歸的確證。

(3) 就所有目的而言，出示本條例及某再轉歸公告的政府印務局文本，或出示經律師核證為該文本的真實副本的文件，即為該再轉歸公告所關乎的根據第 52C 條達成的轉歸的確證。

52I. 免去禁止轉歸的條文

- (1) 如任何合約或其他文件所載的某項條文——
 - (a) 禁止第 52B、52D、52E 或 52F(1) 條所指的轉歸或具有禁止該條所指的轉歸的效力；或
 - (b) 規定因第 52B、52D、52E 或 52F(1) 條所指的轉歸，而令一項失責發生或當作有一項失責發生，或令某項權利或法律責任終止，而九鐵公司是訂立該合約或文件的一方，則該項條文即當作已被免去。
- (2) 如任何合約或其他文件所載的某項條文——
 - (a) 禁止第 52C 或 52F(3) 條所指的轉歸或具有禁止該條所指的轉歸的效力；或
 - (b) 規定因第 52C 或 52F(3) 條所指的轉歸，而令一項失責發生或當作有一項失責發生，或令某項權利或法律責任終止，而港鐵公司是訂立該合約或文件的一方，則該項條文即當作已被免去。

52J. 證據：簿冊及文件

- (1) 就任何關於根據第 52B、52D、52E 或 52F(1) 條轉歸予港鐵公司的在合約下的權利或法律責任的事宜而言，在有關日期前本會就該事宜而屬對九鐵公司有利或不利的證據的簿冊及其他文件，可就同一事宜而獲接納為對港鐵公司有利或不利的證據。
- (2) 就任何關於根據第 52C 或 52F(3) 條轉歸予九鐵公司的在合約下的權利或法律責任的事宜而言，在有關日期前本會就該事宜而屬對港鐵公司有利或不利的證據的簿冊及其他文件，可就同一事宜而獲接納為對九鐵公司有利或不利的證據。
- (3) 在本條中，“文件”(documents)的涵義與《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46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52K. 完成外地權利及法律責任的轉歸

- (1) 在港鐵公司認為適當時，九鐵公司與港鐵公司須採取一切必需或合宜的步驟，以確保任何外地權利或法律責任根據本部轉歸予港鐵公司一事，在有關的外地法律之下是有效的。
- (2) 在九鐵公司的任何外地權利或法律責任轉歸予港鐵公司一事在有關的外地法律之下生效之前，九鐵公司須為港鐵公司的利益而持有該項權利，並代港鐵公司履行該項法律責任。

(3) 九鐵公司根據第 (1) 及 (2) 款招致的費用及開支，須由港鐵公司支付。

(4) 在九鐵公司認為適當時，九鐵公司與港鐵公司須採取一切必需或合宜的步驟，以確保任何外地權利或法律責任根據本部轉歸予九鐵公司一事，在有關的外地法律之下是有效的。

(5) 在港鐵公司的任何外地權利或法律責任轉歸予九鐵公司一事在有關的外地法律之下生效之前，港鐵公司須為九鐵公司的利益而持有該項權利，並代九鐵公司履行該項法律責任。

(6) 港鐵公司根據第 (4) 及 (5) 款招致的費用及開支，須由九鐵公司支付。

(7) 本條不得視為損害任何外地權利或法律責任憑藉本部轉歸予港鐵公司或九鐵公司一事在香港法律之下的效力。

(8) 在本條中，凡提述外地權利或法律責任，即為提述符合以下情況的權利或法律責任：在任何程序中就有關權利或法律責任出現的爭論點，須按照國際私法規則參照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而獲裁斷。

52L. 解決爭議

(1) 如關於在轉歸公告或再轉歸公告中指明的某合約的爭議，或關於屬該公告指明的合約類別的合約的爭議，引致任何牽涉九鐵公司、港鐵公司及該合約的任何一方的調解、仲裁或法律程序，港鐵公司及九鐵公司須採取一切必需或合理的步驟，以在該項調解、仲裁或法律程序中互相合作。

(2) 如——

(a) 關於上述合約的爭議是僅存在於九鐵公司與港鐵公司之間的爭議；
或

(b) 關於上述合約的爭議的一方是該兩間公司的其中一間，而爭議的對方是該兩間公司的餘下一間及該合約的另一方，

則第 (1) 款不適用。”。

第 8 分部——修訂第 X 部 (雜項)

21.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第 53(1) 條現予修訂，廢除“19(1)”而代以“15B(1)、19(1)、19A(2)、19C(1)”。

22.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54 條之後加入——

“54A. 第 54(1) 條在經營權有效期間的不適用情況

在經營權有效期間，第 54(1) 條 (在關乎附表 2 第 3 及 4 條的範圍內) 並不就專營權中任何有關各九鐵公司鐵路的部分而適用。

54B. 《電車條例》第 11 條在經營權有效期間間的適用情況

在經營權有效期間，《電車條例》(第 107 章) 第 11 條適用於西北鐵路，而就該項適用而言，在該條中提述“公司”之處，須解釋為提述港鐵公司，而提述“電車軌道”之處，須解釋為提述西北鐵路。

54C.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在經營權有效期間不適用於西北鐵路巴士服務

(1) 在經營權有效期間，《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 不適用於西北鐵路巴士服務，但以下條文除外——

(a) 第 16(1)(b)、18、19、20 及 21 條；

(b) 第 2 及 3 條 (但只限於其適用於 (a) 段指明的條文的範圍內)，

而就該等條文而言，港鐵公司須當作為該條例所指的專營公司。

(2) 本條例第 53 條適用於署長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 第 16(1)(b)、19 或 20 條就西北鐵路巴士服務而給予的決定、指示或要求，猶如該決定、指示或要求是署長根據本條例作的決定、指示或要求一樣。

(3) 署長或任何其他人除非已就披露任何依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 第 18 條而取得的、關乎西北鐵路巴士服務的資料的意向，諮詢港鐵公司，否則均不得披露該等資料。

(4)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 第 21(1)(a) 條賦予的權力，只可為以下事宜而就西北鐵路巴士服務行使——

(a) 確保西北鐵路巴士服務的安全；或

(b) 調查涉及用於經營西北鐵路巴士服務的巴士的意外。

(5) 除向署長披露外，任何人除非已給予港鐵公司合理的事前通知，否則不得披露任何透過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 第 21(1)(a) 條就西北鐵路巴士服務進行的檢查而取得的資料。

(6) 在本條中，“西北鐵路巴士服務”(TSA bus service) 指透過由港鐵公司在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經營巴士服務而提供的服務。”。

23. 地鐵公司證券作為特准投資項目

第 59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在本條中，“地鐵公司”(Corporation)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a) 在指定日期時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以英文名稱“MTR Corporation Limited”及中文名稱“地鐵有限公司”註冊；及

(b) 其中文名稱在合併日期當日根據第 66(1) 條改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4. 有關局長諮詢地鐵公司的規定

第 61 條現予修訂——

(a) 在標題中，在“局長”之後加入“等”；

(b) 在“須就任何”之前加入“、署長或任何其他人(“首述的人”)”；

- (c) 刪去“的條文，並不規定局長”而代以“(“次述的人”)的條文，並不規定局長、署長或首述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刪去“該其他人”而代以“次述的人”。

2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66. 更改中文名稱

(1) 港鐵公司的中文名稱於合併日期由“地鐵有限公司”改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 港鐵公司須在合併日期後，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刊印於根據《1990 年法例 (活頁版) 條例》(1990 年第 51 號) 發行的法例活頁版中的經《兩鐵合併條例》(2007 年第 11 號) 修訂的本條例的一份文本，交付註冊處處長。

(3) 註冊處處長須將依據第 (2) 款交付他的本條例文本註冊，並須——

- (a) 在註冊紀錄中記入港鐵公司的新中文名稱，以取代其舊中文名稱；及
- (b) 就港鐵公司的中文名稱根據第 (1) 款有所更改，向港鐵公司發出更改名稱證明書。

(4) 港鐵公司的中文名稱根據本條有所更改，並不影響港鐵公司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亦不令到由它提出或針對它而提出的法律程序欠妥善，而本來能夠以它的舊中文名稱針對它展開或繼續進行的法律程序，可以它的新中文名稱針對它展開或繼續進行。

(5) 就港鐵公司的中文名稱根據本條有所更改而言，《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22 條並不適用。

(6) 本條的規定，不得解釋為影響《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22 條就港鐵公司的名稱於其後的更改而適用。

(7) 在本條中，“註冊處處長”(Registrar)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303 條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第 3 部

修訂《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第 1 分部——修訂詳題及第 I 部 (導言)

26. 修訂詳題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

- (a) 在“的資產”之前加入“或其他鐵路”；
- (b) 廢除“有關鐵路，並就有關”而代以“鐵路，使該公司能夠處置其財產而轉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或將該公司對它的財產的權利及它的其他權利授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使該公司能夠擁有其他鐵路或獲取其他鐵路的租契，並就”。

27. 釋義

(1) 第 2(1) 條現予修訂——

- (a) 在“鐵路”的定義中——
 - (i) 在 (b) 段中，廢除“或”；
 - (ii) 在 (c) 段中，廢除逗號而代以“；或”；
 - (iii) 加入——

“(d) 任何由公司建造或承租，或歸屬公司的鐵路 ((a)、(b) 或 (c) 段提述的鐵路除外)；”；
- (b) 在“有關鐵路”的定義中——
 - (i) 在 (b) 段中，廢除“及”；
 - (ii) 在 (c) 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 (iii) 加入——

“(d) 任何由公司建造或承租，或歸屬公司的鐵路 ((a)、(b) 或 (c) 段提述的鐵路除外)；”；
- (c) 加入——

““合併日期”(Merger Date)指根據《兩鐵合併條例》(2007 年第 11 號)第 2 條指定的日期；

“服務經營權”(service concession)指一項將公司接觸、使用或管有若干有關鐵路及若干其他財產以經營該等鐵路或在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經營巴士服務的權利授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安排；

“服務經營權協議”(Service Concession Agreement)指不時具有效力且符合以下說明的協議：由作為授予方的公司與作為承授方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訂立(不論是否有其他人士參與訂立)，在該協議之下，服務經營權被授予，而該協議的條款述明該協議為本條例所指的服務經營權協議或修訂或補充該協議的協議；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MTR Corporation Limited)的涵義與《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經營權有效期”(Concession Period)指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4 條批予的關乎有關鐵路的專營權的部分的有效期間，及該專營權部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根據該條例被暫時中止的期間；”。

(2) 第 2(2)條現予廢除，代以——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

- (a) 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如信納已就更改西北鐵路服務範圍的界線諮詢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公司；及
- (b) 在任何其他時間，如信納已就更改西北鐵路服務範圍的界線諮詢公司，

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規定運輸署署長按該命令指明的方式，作出該項更改。”。

第 2 分部——修訂第 II 部 (九廣鐵路公司的成立)

28. 公司的成立

第 3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b) 款中，在“由公司”之前加入“在不抵觸第 (2B) 款的情況下，”；

(b) 加入——

“(2B) 在經營權有效期內，行政總裁的職位可以懸空。

(2C) 如行政總裁的職位根據第 (2B) 款懸空，則公司的管理局由第 (2)(a) 及 (c) 款提述的人士組成。”。

29. 公司的權力

第 4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d) 段中，廢除“及”；

(ii) 加入——

“(da) 授予服務經營權；

(db) 根據服務經營權授予或在與服務經營權授予有關連的情況下，以售賣、租賃、特許或其他方式處置其財產；

(dc) 擁有若干有關鐵路或獲取若干有關鐵路的租契；及”；

(b) 加入——

“(7) 在經營權有效期內，公司不得行使第 (1)(a)、(b)、(c) 及 (d) 款所賦的權力。

(8) 如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 第 4 條批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專營權或該專營權中任何關乎服務經營權所涵蓋的有關鐵路的部分根據該條例被暫時中止，則第 (7) 款不適用。

(9) 儘管有第 (7) 款的規定，凡公司在合併日期前已開展任何鐵路的建造，而該鐵路的建造在合併日期前未完成，則在以下事宜發生之前，公司可為該鐵路的建造的目的，行使本條所賦的任何權力——

(a) 該鐵路的建造完成；及

(b) 接觸、使用或管有該鐵路的權利已以服務經營權的方式授予。”。

第 3 分部——修訂第 VI 部 (規例及附例)

30. 規例

第 30 條現予修訂，加入——

“(5) 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例，可就於經營權有效期內暫時中止實施任何該等規例訂定條文。

(6) 如有規例根據第 (1) 款訂立，以就暫時中止實施任何根據該款訂立的規例作出規定，則首述規例可載有因首述規例而需要或適宜訂立的附帶、相應、補充、過渡性或保留條文。”。

31. 附例

第 31 條現予修訂，加入——

“(6) 根據第 (1) 款訂立的附例，可就於經營權有效期內暫時中止實施任何該等附例訂定條文。

(7) 如有附例根據第 (1) 款訂立，以就暫時中止實施任何根據該款訂立的附例作出規定，則首述附例可載有因首述附例而需要或適宜訂立的附帶、相應、補充、過渡性或保留條文。”。

第 4 分部——加入第 VIII 部

32. 加入第 VIII 部

現加入——

“第 VIII 部

若干條文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暫時中止實施

40. 若干條文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 暫時中止實施

(1) 在經營權有效期內——

(a) 第 IV 部及第 25 及 38 條；

(b) 第 23、34B 及 35A 條；及

(c) 《九廣鐵路公司(獲准許活動)(綜合)令》(第 372 章，附屬法例 D)，暫時中止實施。

(2) 如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 第 4 條批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專營權或該專營權中任何關乎服務經營權所涵蓋的有關鐵路的部分根據該條例被暫時中止，則第 (1)(a) 款不適用。

(3)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3 條就任何憑藉本條而暫時中止實施的條文具有的效力，與假使該等條文已被廢除該條便會具有的效力相同。”。

第 5 分部——修訂附表

33. 關乎公司及其成員的條文

附表 1 第 9 段現予修訂——

(a) 將該段重編為第 9(1) 段；

(b) 加入——

“(2) 在經營權有效期內，第 (1) 節不適用，而當其時公司成員的過半數即為公司法定人數。”。

34. 修訂附表 2

附表 2 現予修訂——

(a) 在第 3 段中，廢除“，將公司”而代以“，將”；

(b) 在第 4(a) 段中，廢除“公司”。

35. 修訂附表 5

附表 5 現予修訂——

(a) 在第 2(b) 段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Corporation to operate”而代以“operation of”；

(b) 在第 3(a) 段中——

(i) 廢除“公司建造和維修”；

(ii) 在“的權利；”之前加入“得以建造和維修而需有”。

第 4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36. 相應及相關修訂

(1) 附表 1 指明的成文法則，按該附表內列出的方式修訂。

(2) 《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 的以下條文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地鐵公司”而代以“港鐵公司”——

- (a) 第 2(1) 條 (“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及“營運協議”的定義)；
- (b) 第 4(2) 條；
- (c) 第 5 條；
- (d) 第 6 條；
- (e) 第 7 條；
- (f) 第 8 條；
- (g) 第 9 條；
- (h) 第 10 條；
- (i) 第 11 條；
- (j) 第 12 條；
- (k) 第 13 條；
- (l) 第 14 條；
- (m) 第 15 條；
- (n) 第 16 條；
- (o) 第 17 條；
- (p) 第 18 條；
- (q) 第 19 條；
- (r) 第 20 條；
- (s) 第 21 條；
- (t) 第 27 條；
- (u) 第 28 條；
- (v) 第 29 條；
- (w) 第 31 條；
- (x) 第 33 條；
- (y) 第 34 條；
- (z) 第 35 條；

- (za) 第 53 條；
- (zb) 第 54 條；
- (zc) 第 56 條；
- (zd) 第 57 條；
- (ze) 第 58 條；
- (zf) 第 60 條；
- (zg) 第 61 條；
- (zh) 第 63 條；
- (zi) 附表 2。

(3) 《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 的以下條文的標題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地鐵公司”而代以“港鐵公司”——

- (a) 第 4 條；
- (b) 第 7 條；
- (c) 第 9 條；
- (d) 第 28 條；
- (e) 第 54 條；
- (f) 第 56 條；
- (g) 第 58 條；
- (h) 第 60 條；
- (i) 第 61 條。

(4) 《東涌吊車條例》(第 577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MTR Corporation Limited”的定義中，廢除“地鐵有限公司”而代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5) 在附表 2 第 1 部列出的條文的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地下鐵路條例》”而代以“《香港鐵路條例》”。

(6) 在附表 2 第 2 部列出的條文的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地鐵有限公司”而代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7)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第 37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地鐵有限公司”而代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附表 1

[第 30(1) 條]

相應及相關修訂

《應課稅品條例》

1. 修訂附表 1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III 部中，加入——

“3A. 如經證明並使關長信納已根據第 1(b) 段繳稅的輕質柴油，已供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為了在《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 第 2(1) 條所指的經營權有效期內維持在第 3 段提述的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的巴士服務而運作的道路車輛使用，則如此使用的輕質柴油的已繳稅款，可獲關長批予退還，但須受關長指明的條件所規限。”。

《應課稅品 (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 規例》

2. 有標記油類的使用

《應課稅品 (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 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C) 第 5B(2) 條現予修訂——

- (a) 在 (b) 段中，廢除“或”；
- (b) 在 (c)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而“；或”；
- (c) 加入——

“(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為了在《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 第 2(1) 條所指的經營權有效期內維持在 (c) 段提述的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的巴士服務而運作的汽車。”。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3. 有關其他成文法則的定義及保留條文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04E(1)(b) 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在《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 第 2(1) 條所指的經營權有效期內，如有關的土地屬於九廣鐵路公司，並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經營權有效期內有權接觸、使用或管有的土地，“主管當局”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ba) 在 (b) 段提述的經營權有效期以外任何時間，如有關的土地屬於九廣鐵路公司，“主管當局”指九廣鐵路公司；”。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

4. 釋義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地下鐵路公司”的定義；
- (b) 廢除第 (5) 款。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A. 釋義：提述地下鐵路公司之處

(1) 就指定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而言，在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製備的公告或其他文件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提述“地下鐵路公司”之處，即為提述根據被《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 第 64(1) 條廢除的《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270 章) 第 3(1) 條設立的地下鐵路公司。

(2) 就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而言，在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製備的公告或其他文件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a) 凡提述“Mass Transit Railway Corporation”或“Corporation”之處，即為提述“MTRCL”；及

(b) 凡提述“Mass Transit Railway Corporation Ordinance (Cap. 270)”或 Mass Transit Railway Corporation Ordinance (Cap. 270) 某條文之處，即為提述“Mass Transit Railway Ordinance (Cap. 556)”或 Mass Transit Railway Ordinance (Cap. 556) 中具相應效力的條文。

(3) 就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但在合併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而言，在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製備的公告或其他文件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a) 凡提述“地下鐵路公司”之處，即為提述“地鐵有限公司”；及

(b) 凡提述“《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270 章)”或《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270 章) 某條文之處，即為提述“《地下鐵路條例》”或《地下鐵路條例》具有相應效力的條文。

(4) 就合併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而言，在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製備的公告或其他文件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a) 凡提述“地下鐵路公司”之處，即為提述“港鐵公司”；及

(b) 凡提述“《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270 章)”或《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270 章) 某條文之處，即為提述“《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或《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 中具有相應效力的條文。

(5) 在本條中——

“《地下鐵路條例》”是《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 在緊接合併日期之前的中文簡稱；

“地鐵有限公司”是 MTRCL 在緊接合併日期之前的中文名稱；

“合併日期”(Merger Date) 的涵義與該詞在《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 第 2(1) 條中具有的涵義相同；

“指定日期”(appointed day) 的涵義與該詞在《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 第 2(1) 條中具有的涵義相同；

“港鐵公司”的涵義與該詞在《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 第 2(1) 條中具有的涵義相同；

“MTRCL”指《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

6. 向汽車收取的徵款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 229 章)第 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7A) 款中，在“就輕鐵車輛而言”之前加入“除第 (7B) 款另有規定外，”；
- (b) 加入——

“(7B) 在《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2(1) 條所指的經營權有效期內，根據第 (7A) 款須繳付的徵款須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繳付，猶如該公司是九廣鐵路公司一樣。”；
- (c) 在第 (9) 款中，在“九廣鐵路公司”之後加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

7. 修訂附表

《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 245 章，附屬法例 H) 的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第 I 部中，在第 1 項的第 4 欄中，廢除在“不得”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離開——

 - (a) 在《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2(1) 條所指的經營權有效期內，為施行《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而界定的鐵路處所；及
 - (b) 在任何其他時間，為施行《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而界定的鐵路處所。”；
- (b) 在第 II 部中——
 - (i) 在第 5 項的第 2 欄中，在“屬下”之後加入“於《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2(1) 條所指的經營權有效期以外任何時間”；

(ii) 加入——

“5A.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屬下於第 5 項提述的經營權有效期內在禁區內鐵路列車上當值或正執行其他方面職責的僱員。任何時間”。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

8. 汽車使用人就第三者風險投保的義務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 272 章)第 4(4)(bc) 條現予修訂，廢除“《地下鐵路附例》(第 270 章，附屬法例)”而代以“《香港鐵路附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 B)”。

《礦務條例》

9. 不許探礦與採礦的土地

《礦務條例》(第 285 章)第 9 條現予修訂——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9(1) 條；

(b) 在第 (1)(b) 款中——

(i) 廢除“經理及總工程師”而代以“公司”；

(ii) 廢除“他”而代以“它”；

(c) 加入——

“(2) 在《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2(1) 條所指的經營權有效期內，在第 (1)(b) 款中——

(a) “鐵路”(railway) 指該條例第 2(1) 條所指的“九鐵公司鐵路”；

(b) 對九廣鐵路公司的提述須解釋為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提述。”。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

10. 汽車類別及稅率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4 項而代以——

“4. 公共巴士，但專供用於與經營以下公共巴士服務有關的巴士除外——

(a)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經營的公共巴士服務；

(b) 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在該條例第 2(1) 條所指的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經營的公共巴士服務；或

(c) 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2(1) 條所指的經營權有效期內在 (b) 段提述的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經營的公共巴士服務 3.7”；

(b) 廢除第 5 項而代以——

“5. 私家巴士，但專供用於與為了經營以下公共巴士服務而訓練司機有關的巴士除外——

(a)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經營的公共巴士服務；

(b) 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在第 4(b) 項提述的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經營的公共巴士服務；或

(c) 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第 4(c) 項提述的經營權有效期內在 (b) 項提述的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經營的公共巴士服務 3.7”。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

11. 禁止吸煙的公共交通工具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第 6 項中，在“根據”之前加入“於《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 第 2(1) 條所指的經營權有效期以外任何時間”；
- (b) 加入——
“6A. 於第 6 項提述的經營權有效期內在《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 第 2(1) 條所指的九鐵公司鐵路上運作的列車。”；
- (c) 在第 7 項中，在“根據”之前加入“於第 6 項提述的經營權有效期以外任何時間”；
- (d) 加入——
“7A. 於第 6 項提述的經營權有效期內在《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 第 2(1) 條所指的西北鐵路上運作的輕便鐵路車輛。”。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

12. 釋義

(1)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輕鐵站”的定義而代以——

““輕鐵站”(rail stop)——

- (a) 在《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 第 2(1) 條所指的經營權有效期內，指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 訂立的規例指定的輕鐵站；及
- (b) 在任何其他時間，指在《九廣鐵路公司規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 A) 所指的指定輕鐵站；”；

(b) 在第 (4) 款中，廢除在“道路上的車輛:”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但——

- (a) 在《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 第 2(1) 條所指的經營權有效期內，如無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同意；及

(b) 在任何其他時間，如無九廣鐵路公司的同意，在任何不屬道路的西北鐵路車路部分，不得豎立或放置任何標誌或道路標記，亦不得將任何標誌或道路標記伸越該部分。”。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第 159 號圖形下的說明而代以——

“本標誌顯示除西北鐵路車輛、電車及獲九廣鐵路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或香港電車有限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授權駛入的車輛外，禁止一切其他車輛駛入，及禁止未獲九廣鐵路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或香港電車有限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授權進入的人進入。”。

附表 2

[第 30(5) 及 (6) 條]

第 1 部

以“《香港鐵路條例》”代替“《地下鐵路條例》”

1. 《資本投資基金》(第 2 章，附屬法例 B) 第 3(f) 條。
2. 《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W) 第 3(2)(e) 條。
3.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附表 1 的第 5 項。

第 2 部

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代替“地鐵有限公司”

1. 《資本投資基金》(第 2 章，附屬法例 B) 第 3(a) 條。
2. 《稅務(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M) 的附表的第 1 條。
3. 《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 150 章) 在第 3(1) 條中“特殊用途契約”的定義中的 (a)(iii) 段。

4. 《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 附屬法例 L)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項。
5. 《銀行業(指明香港公營單位)公告》(第 155 章, 附屬法例 O) 第 2(a) 條。
6.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附表 1 的第 37 項。
7.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 272 章) 第 4(4)(bc) 條。
8.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第 37 條。
9.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規例》(第 474 章, 附屬法例 B) 在第 2(7) 條中“青馬管制區”的定義。
10. 《機楊管理局附例》(第 483 章, 附屬法例 A) 在第 2 條中“地下鐵路區”的定義。
11. 《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 在第 2 條中“青馬管制區”的定義。
12.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附表 1A 的第 93 項。
13. 《證券及期貨(賣空及證券借貸(雜項))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R) 在第 2 條中“指明文書”的定義。
14. 《東涌吊車條例》(第 577 章) 在第 2(1) 條中“地鐵有限公司”的定義、第 2(2) 及 (3)、5(4)(b)(i)、16(2)(a) 及 (b) 及 27(8)(a) 條。
15.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附表 2 的第 9 項。
16. 《建造業議會條例》(2006 年第 12 號) 附表 2 的第 1 部第 3 項。